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

我们在事前已经得到公司提供的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扬州市普林斯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沟通，现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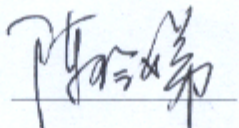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玲娣：



周建平：_____

陈莹：_____

2019年1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玲娣：_____

周建平： 周建平

陈莹：_____

2019年1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玲娣：_____

周建平：_____

陈莹：陈莹

2019年12月27日